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孟燁  
電話：089-361314  
傳真：089-322705  
電子信箱：m3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2153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30215305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302153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9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30209735號令及其附件(臺東縣警察局經管知本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臺東縣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 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9/25



1130014998

有附件